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金禾实业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禾实业以每股 21.5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3,35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3,410,269.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6,839,730.1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金禾实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金禾实业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金额	流动资金投资金额	
1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	5,715,249.87	5,715,249.87	—	5,715,249.87
2	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159,083,140.35	142,212,221.73	16,870,918.62	159,083,140.35
3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52,352,851.38	52,352,851.38	—	49,808,100.00
合计		217,151,241.60	200,280,322.98	16,870,918.62	214,606,490.22

金禾实业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214,606,490.22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会审字[2011]4509 号”《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三、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606,490.2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禾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606,490.22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606,490.22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文浩

王裕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